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遵守(i)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將落實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各項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更改為對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提述；
- (b) 修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c) 加入或修改若干所用界定詞彙，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例如「聯繫人」及「關連交易」；
- (d) 指定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以及獨立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 (e) 刪除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的若干規定；

- (f) 指定可能暫停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情況；
- (g)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舉行；
- (h) 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的具投票權股份（按一股股份為基準）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i)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視為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普通事項，並規定股東可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或罷免核數師；
- (j) 允許每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k) 規定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將享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
- (l)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m) 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有關董事；
- (n)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準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o)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由董事釐定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
- (p) 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各項相關及輔助修訂及其他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決議案獲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將落實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